靖州县教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年-2025年）

（征求意见稿）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大力实施科教兴县和人才强县战略，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统筹规划、科学布局，优化结构、弥补短板，强化内涵、提高质量，统配资源、促进公平，深化改革、强力保障，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推进靖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1. 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全面提升靖州县教育发展整体实力，进一步提升教育内涵发展水平，教育资源的配置更加合理，育人环境更加优化，教育改革更加深入。以教育信息化为依托，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再上新台阶。残疾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群体受教育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明显提高；以经济发展为导向，职业技术教育更加市场化、合理化，推动教育从规模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促进区域、城乡和各级各类教育均衡发展，全力培养更多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构建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

**1.普惠发展学前教育。**突出学前教育公益性、普惠性。每个乡镇（街道）至少举办1所公办幼儿园，实现乡镇全覆盖。全力加快城区公办园的建设，实现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要达到80%，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到2025年，城区幼儿园和90%以上的乡镇幼儿园达到省级办园标准；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85%以上。

**2.均衡发展义务教育。**加快缩小城乡和校际办学条件、教师队伍、管理水平、教育质量差距，大力改善农村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妥善解决弱势群体子女上学及留守儿童教育管理问题，让孩子们“有学上”“上好学”“好上学”，大幅提升义务教育公平度、满意度。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巩固率达到97%以上；有学习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巩固率达到95%以上。

3.普及发展高中教育。高中阶段学校全部达到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建成1所全省一流普通高中，鼓励学校根据教育任务、学生发展要求与教学现状，形成自身文化和学校特色，创建一批省级和市级高中特色学校。试行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相互渗透，推动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多样化发展，全面提高教育质量。至2025年，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巩固在95%以上。

4.特色发展职业教育。将职中打造成为省级职业教育示范校、创新人才基地，实现校区在校生3000人规模，打造5个以上在国家、省、市有影响力的精品专业。到2025年，县职教中心达到省示范县级职教中心标准，提高地方经济发展的服务能力。

三、发展策略

始终坚持“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工作方针，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为突破口，以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为总抓手。按照“分步走”的基本方法，先解决“上学难”的问题，再解决“上好学”的问题，加快条件保障、加快资源整合、加快名师培养。

**1、区域均衡。**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是促进教育公平的重点。实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程，合理调整资源配置，向农村和薄弱学校倾斜，全县小学以上义务教育学校全部达到省标准化学校建设标准。着力解决城区学校“入学难”“大班额”及“择校问题”。

**2、分步实施。**全力改善当前“上学难”问题，分步实施新建改建、扩容提质等工程，2020—2023年着力解决学位紧缺问题，让每一个适龄儿童“有学上”；2023—2025年重点提升教育教学品质，确保达到湖南省标准化办学标准，让每一个适龄儿童“上好学”。

**3.质量提升。**提高教育质量是教育改革的核心任务。实施“三育工程”，推广“快乐德育”，实施“人文智育”，开展“阳光体育”，三位合一，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4.队伍优化。**建设高素质师资队伍是提高教育质量的关键。实施教育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以名教师、名校长建设为突破口，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实行“优绩优酬”，切实提升广大教师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加大教育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型教师队伍。

**5.特色创建。**创建特色学校，形成办学特色是教育发展的活力源泉。实施基础教育特色学校建设工程，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以特色名校创建为抓手，发挥地方、学校和师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大胆改革创新，激发发展活力，增强竞争能力，全面形成富有效率、更加开放、千校千面、一校一品、独具特色的办学理念、模式和风格。

四、重点工程

根据计生、公安户籍信息，结合当前城区就读学生比例预测2020—2025年学生人数，同时，依据《关于印发〈湖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的通知》（湘教发〔2016〕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标准进行测算、规划。

**1.学前教育普及工程。**为加快学前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打破优质教育资源的供给不足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之间的矛盾，编制《靖州县幼儿园办园标准》，提高办园准入门槛。促进城区幼儿园和90%以上的乡镇中心幼儿园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化，并打造一批省级示范性幼儿园，充分发挥其骨干辐射作用。同时，通过新建改扩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委托办园等形式，切实扩大学前普惠性资源供给，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幸福感。

**2.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程。**以标准化学校建设、现代化学校评估和教师流动机制建设为突破口，统筹城乡教育一体化，促进教育均衡优质发展。2020年前解决城区“入学难”“大班额”等热点民生问题，城区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最高班额控制在45人以内；严格按照“特色鲜明、文化引领、功能提质、着眼长远”四个原则要求，加快进行城区学校建设规划编制，并做好教育用地控制，着力推进城区一中两区合一、渠阳镇芙蓉学校、第四中学、特殊学校等新建、扩建项目进程，同时进一步改善各乡镇中小学的办学条件，特别是对我县甘棠、大堡子、太阳坪、新厂等大镇当前存在学位不足的问题，要加大教育投入，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逐步达到标准化学校办学要求。到2025年，95%以上的义务教育学校达到“标准化”学校建设标准；建立健全帮扶救助机制，切实保障弱势群体平等受教育权利；为全面保障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权益，到2025年，建成1所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

**3.特色高中创建工程。**加快高中校舍改造和教学装备更新换代步伐，达到标准化要求，提升高中办学水平。基本实现高中学校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班额控制在50人以下。鼓励学校根据教学任务、学生发展要求和教学现状，形成自身文化和学校特色。

**4.职业教育提质工程。**打造职教示范校建设。加快建设职中二期工程（图书信息楼5000平方米、教学综合楼2500平方米、400米运动场等），切实提升职教品质。同时，搭建职业学校学生就业平台，加强就业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创立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促进校企深度合作、工学紧密结合，扩大订单式培养的规模和范围，健全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5.教育信息化建设工程。**大力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和应用。整合现有资源，构建先进、高效、实用的数字化教育基础设施，创新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建立数字化教育服务体系；全面提高教师应用信息技术能力，促进教育内容、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现代化。促进学生利用信息手段主动学习、自主学习，利用多种手段增强学生的信息化综合素养。到2020年，乡镇中心小学以上学校实现网络化教学，实现“校校通”和“班班通”。到2025年，基本完成学校信息库、教师信息库、学生信息库建设，建成覆盖全县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和公共服务平台。

**6.教育人才培育工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其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加强师德教育和职业理想教育，引导教师把教书育人作为毕生的事业追求，提升教师人文素养，增强教师职业的幸福感。健全师德师风监督机制，严格考核管理。

实施教育人才培养“三名”工程，即创建一批名校：省级名校2所（靖州一中、靖州职业总校），接边区域名校初中3所，小学2所；建设1个市级名校长、3个县级名校长工作室；3个市级名教师、6个县级名教师工作室。全力促进我县打造一批名校，产生一批名师，教出一批名生，努力实现“一达到、三提高”：即教育主要发展指标达到教育现代化水平；优质教育丰富多样，教育公平得到保障，学生、家庭、社会对教育更加认可，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显著提高；人才培养较好地满足现代化建设需要，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显著提高；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发〔2018〕22号）文件精神，逐年提高我县教师工资待遇水平，确保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工资待遇平均水平。

五、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政府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教育强市建设领导小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紧密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教育工作新格局。做到优先规划教育发展、优先研究教育工作、优先引进教育人才、优先落实教师待遇、优先解决教育困难、优先保障教育投入，保持教育优先和适度超前发展。

**2.加强教育督导。**坚持督政为主、督学为本，加强教育督导工作。争取各级人大的支持，加强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决策部署的督导检查，建立健全以督导评价结果为依据的公报、通报、表彰等制度。建立和完善建设教育强县督导评估与督学责任区制度。

**3.落实投入政策。**坚持优先发展，使教育投入总量与教育事业发展实际需要相适应。依据省政府《关于城市义务教育设施配套费建设工作的意见》和《靖州县建设教育强县行动计划》精神，“落实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每年同口径提高1-2个百分点”；“安排城市维护建设税入收总额的15%～20%用于中小学、幼儿园校舍修建，并主要用于城市义务教育设施建设”。县级财政年度预算执行中的超收部分，按年初预算内教育经费占财政支出的比例安排教育经费。